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6〕10号

济宁学院关于 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高工委〔2015〕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重要性及总体要求

近年来，在省委高校工委的指导下，我校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必须看到，与全面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相比，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部分年轻干部理

论素养不够高，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欠缺；部分年轻干部工作经历单一，缺乏艰苦环境历练，处理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不强；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不够科学合理；部分年轻干部对高校办学规律研究不够，懂专业、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偏少；促进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环境还有待优化等。加强和改进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全面提高年轻干部素质，培养造就大批能够担当重任的优秀年轻干部，是必须抓好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对于推进我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总体要求是，着眼于今后5年乃至更长时期学校各项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的要求，遵循领导班子建设规律、干部队伍建设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以打造和培养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为目标，通过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改进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实现常态化培养、合理化配备、制度化运行，努力建设一支来源广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年轻干部队伍，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加强和改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目标任务

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经过努力，力争在处级领导班子成员中，4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总体上按1/6左右的比例把握，40岁以下的年轻干部要保持一定的数量。科级干部队伍的配备，

40岁以下的年轻干部，总体上按1/2左右的比例把握，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要保持一定数量，总体上按照1/6左右的比例统筹把握。在注重选配年轻干部的同时，要用好各年龄段的干部。

注重选拔高学历、高职称年轻干部。经过努力，教学单位领导班子中，配备博士学位的比例要达到40%左右。教学单位行政领导干部的配备，原则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同等标准条件下，优先选配高学历、高职称科级干部。注重选配懂专业、会管理的年轻干部，注重从优势学科、特色专业人才中选拔年轻干部，合理选配不同专业背景的干部。

注重培养选拔年轻女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中层干部中，女干部要达到30%以上，其中中层正职女干部要达到20%以上。科级女干部要达到30%以上。重视非中共党员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选配。

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突出年轻干部思想政治素质、能力建设、作风锤炼和道德养成，使年轻干部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成为胜任教育工作的行家里手，成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生力军，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

三、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系统培训和党性锻炼

加强系统培训。有计划地对年轻干部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培训。要把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政治理论培训的核心内容。通过培训，全面提高年轻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对年轻干部办学治校能力的培训。全面提高年轻干部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依托省委高校工委和有关高校，开展对年轻干部的专题培训。充分利用学校党校等主阵地，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党性教育。

加强党性锻炼。组织年轻干部到山东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教育基地和延安、井冈山等党性教育基地现场培训，通过重温焦裕禄精神、孔繁森精神等不断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党性教育。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充分发挥老同志对年轻干部的传帮带作用。通过严格的党性锻炼，进一步强化年轻干部的宗旨意识，引导他们深入师生、联系师生、服务师生。加强年轻干部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修养，使他们保持健康的生活情趣，追求高尚的道德品行和精神境界。加强年轻干部的作风养成，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四、在实践锻炼中提升年轻干部履职能力

引导和鼓励年轻干部在系（院）基层一线锻炼成长。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对没有系（院）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要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到系（院）担任领导职务，使年轻干部在基层实践中熟悉高校办学规律，积累高校管理经验。提任管理岗位正职的干部原则上要有系（院）管理工作经历。安排年轻干部在重要岗位、急难险重岗位和多岗位锻炼成长。对具有担当重任潜能的

年轻干部，要敢于打破隐形台阶，及早安排到重要岗位独当一面、锻炼成长。注重在完成重大任务、应对重大事件中锻炼年轻干部，着力提升其综合协调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对工作经历单一的年轻干部，要安排多岗位锻炼。

五、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管理监督

坚持把从严要求贯穿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全过程，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防止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教育引导年轻干部自觉接受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规矩意识和法治观念，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办事情。结合年度考核、干部考察、谈心谈话，深入了解掌握年轻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日常管理。学校党委和组织部门每年要约谈一定数量的年轻干部，对约谈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和归纳，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大抽查核实力度，凡故意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一律不得提拔任用或列入后备干部名单，并视情况给予处理。进一步完善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信访、审计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信息，加大函询、诫勉力度，对年轻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告诫，促进他们健康成长。教育引导年轻干部自觉主动到基层和艰苦复杂环境经受锻炼，对不愿意到基层和艰苦岗位工作的，要严肃批评教育、记录在案，不得委以重任；对在现岗位上不胜任、不称职的，要坚决调整下来。在严格管理的

同时，要注意关心爱护年轻干部，充分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改进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工作

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坚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按照习近平同志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切实把好干部选出来。

注重培养使用后备干部。后备干部要实行动态管理，备用结合，备而有用，根据后备干部的不同情况确定培养方向、制订培养计划、落实培养措施；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对后备干部队伍进行充实调整，始终保持有一支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后备干部队伍。

全面准确掌握年轻干部信息。分级分类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定期开展年轻干部情况分析，确保把年轻干部情况掌握全、分析透、研判准，增强年轻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的前瞻性、准确性。

进一步完善年轻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根据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积极探索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党组织选拔任用和考察识别干部的责任，把年轻干部选拔配备寓于干部日常管理、经常性工作之中。完善竞争性选拔方式，搭建公平竞争平台。探索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制，努力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能进能出，为年轻干部成长进步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对年轻干部不能降格以求，破格提拔必须从严掌握。

七、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工作责任。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组织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党委定期听取汇报，加强研究谋划，加强工作指导；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好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重视年轻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监督管理。

营造良好环境。要形成有利于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对培养选拔年轻干部重要性的认识，真正使培养选拔年轻干部成为共识，为更多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营造良好氛围。要创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机制和方法，努力形成各类优秀人才竞相涌现的生动局面。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1日

